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电气分册(上)

GYD—604—85

主编部门：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执行日期：1996年1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北京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电气分册(上)

GYD—604—85

主编部门：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执行日期：1996年1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北京

关于发布《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 预算定额》的通知

建标 [1995] 657 号

根据《第八个五年工程建设定额指标制订修订计划》，由我部组织编制的《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GYD-601-95~GYD-605-95) (包括：土建、古建筑、暖通、电气、电梯等五个分册十三本) 业经审查，现予批准发布，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定额由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归口管理，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总 说 明

一、《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包括土建分册、古建筑分册、暖通分册、电气分册、电梯分册及价格汇总表。

二、本定额是以分项工程表示的人工、材料用量的消耗标准,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单位估价表和预算、确定房屋修缮工程造价的依据,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招标文件、确定标底的基础,亦可作为施工企业制定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基础。

三、本定额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和附属设备的修缮工程,以及随同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零星(300m²以内)添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一般单层房屋的翻建工程,古建筑保护性的移地翻建工程。不适用于新建、扩建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四、本定额的编制依据:

1. 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房屋修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操作等规范、规程及标准。
2. 现行标准图集和典型设计图纸资料。
3. 各个时期有关房屋建筑方面的文献资料。

4. 有关的全国统一及地区统一定额。

5. 其他有关资料。

五、本定额在调查各地的施工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下，依据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编制的，在确定定额水平时，已考虑了房屋修缮工程中普遍存在的施工地点分散、现场狭小、连续作业差、保护原有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等造成的不利因素的影响。

六、本定额以建筑物檐高在 20m 以下为准。檐高超过 20m 时，应根据所附《其他直接费内容表》及各分册规定确定增加费用项目及内容。

七、本定额除个别章、节另有说明外，均以手工操作或配合中小型机械作业为准。

八、本定额各子目均包括全部施工过程中主要工序和工料消耗量，次要工序或工作内容虽未一一列出，均已包括在定额内，其中：

1. 本定额所列的综合工日，其内容均已包括基本工和人工幅度差、现场材料加工和材料运输等其他用工。

2. 本定额所列的材料用量，只列出了主要材料消耗量，其他材料费按主要材料总价的 1% 计算。

3. 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各种灰泥、垫层等均列半成品的消耗量以体积表示。

4. 本定额中凡属周转性料具只列出一次性投入量，其周转次数及摊销量见相应章节的附表。

九、本定额所列基价为定额编制期的基期价格，其中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均依据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标〔1993〕894号文规定的内容，并以北京地区1994年一季度人工、材料、机械台班预算价格为准计算的。

十、本定额除个别章节子目外均未包括大型机械的台班消耗量，凡需使用大型机械的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各地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定额不含二次搬运费、中小型机械费、冬季施工费等其他直接费内容，其他直接费可根据所附《其他直接费内容表》所列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另行确定。

十二、本定额子目中凡在基价或材料用量带（ ）者均按各分册说明规定执行。

十三、本定额中凡注明 $\times\times\times$ 以内（下）均包括 $\times\times\times$ 本身，注明 $\times\times\times$ 以外（上）不包括 $\times\times\times$ 本身。

附表

其他直接费内容表

分册名称		土建分册	古建筑分册	暖通分册	电气分册	电梯分册
费用内容						
中小型机械费		✓	✓	✓	✓	✓
生产工具用具费		✓	✓	✓	✓	✓
冬季施工费		✓	✓	✓	✓	✓
工程水电费		✓	✓	✓	✓	✓
二次搬运费		✓	✓	✓	✓	✓
检验试验费		✓	✓	✓	✓	✓
超高增加费		✓	✓	✓	✓	
高台增加费		✓	✓			
高级装修(文物)设备保护费		✓	✓	✓	✓	
施工困难增加费			✓	✓	✓	
脚手架搭拆费		✓	✓	✓	✓	
采暖、通风系统调试费				✓		✓

注：表内有“✓”者，即为所列费用。

分 册 说 明

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电气分册（以下简称“本定额”）共分上下两册。包括10KV以下拆除工程，拆换工程，整修工程，配管工程，配线工程，灯具安装，花灯、吊灯、庭院灯、节日灯工程，弱电工程，控制设备，变配电工程，防雷接地，外线工程，电缆工程，附属辅助工程，金属部件制安和蓄电池及整流装置等。共十八章1632个子目。

二、本定额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电压在10KV以下的电气线路、器具、设备的拆、修、装工程。不适用于暂设工程和零修（碎修）工程。

三、本定额的编制依据及技术要求：

1. 本定额是以国家和有关工业部门发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和电气安装施工图册编制的。

2. 本定额的编制已考虑了我国大部分地区已普遍使用和技术上已经成熟并推广使用的较先进的施工方法和合理的施工组织及正常的施工条件。

四、关于人工方面：

1. 本定额的人工包括基本用工和其他用工两个部分，不分工种和级别均以综合工日表示。

2. 本定额的人工部分, 已综合考虑了修缮工程的特点, 如各项工程生产前的准备工作、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理、清退材料、工序交接、搬运影响操作的障碍物及修缮工程的零星分散、操作的繁简、施工现场狭窄复杂等因素。凡遇以上情况, 人工均不得调整。

3. 本定额除各章节另有规定外, 均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等现场内的全部水平和垂直运输。

五、关于材料方面:

定额中基价带 () 者为不完全价, 应补充缺项的材料价格或按规定补充费用后使用。

六、本定额的作业高度, 除各章另有注明者外, 均以 4m 以内为准。超出 4m 时, 人工费按下列规定乘以系数:

高 度	10m 以内	20m 以内	20m 以外
系 数	1. 25	1. 40	1. 60

七、定额项目, 除在工作内容中扼要写明主要施工工序外, 对全部施工工艺都作了考虑, 使用时不得另套定额。

八、本定额基价中, 凡以分数形式表示的, 分子表示铝线价格, 分母表示铜线价格。

九、本定额中的工序、工程量、人工、材料等, 均系综合确定, 除另有规定者外, 均不作调整。各种规格的螺栓, 以“套”或“个”表示, 一套螺栓包括: 螺栓一条, 螺母一个, 弹簧垫一个, 垫圈两个。除注明者外均以镀锌价格为准。

分 册 目 录

第一章	拆除工程	上册
第二章	拆换工程	上册
第三章	整修工程	上册
第四章	配管工程	上册
第五章	配线及穿线工程	上册
第六章	一般灯具安装工程	上册
第七章	美术吊灯、吸顶灯、壁灯及庭院灯安装工程	上册
第八章	节日灯工程	上册
第九章	弱电工程	上册
第十章	配电箱、盘及闸器具设备安装工程	下册
第十一章	变配电工程	下册
第十二章	防雷及接地工程	下册
第十三章	外线工程	下册

第十四章	电缆工程	下册
第十五章	蓄电池及整流装置工程	下册
第十六章	附属辅助工程	下册
第十七章	金属部件制作安装工程	下册
第十八章	电气调整	下册

上 册 目 录

第一章	拆除工程	(2)
说 明		(2)
第一节	电线管拆除.....	(6)
第二节	配线拆除	(13)
第三节	灯具及箱、盘、闸具拆除	(19)
第四节	仪表、高低压开关柜及控制闸器具拆除	(28)
第二章	拆除工程	(42)
说 明		(42)
第一节	配线拆除	(44)
第二节	电杆上支持物拆除	(52)
第三节	低压架空线、引入线拆除	(55)
第三章	整修工程	(66)
说 明		(66)
第一节	明鼓形绝缘子配线整修	(67)

第二节	针式绝缘子配线整修	(68)
第三节	瓷夹板配线整修	(70)
第四节	瓷夹板配线及灯具、插座、分支线整修	(71)
第五节	木槽板配线整修	(75)
第六节	木槽板配线及灯具、插座、分支线整修 (二线)	(76)
第七节	木槽板配线及灯具、插座、分支线整修 (三线)	(79)
第八节	明配电线管整修	(82)
第九节	明配钢管整修	(83)
第十节	明配塑料管整修	(84)
第四章	配管工程	
说明		(86)
第一节	木结构电线管明配	(89)
第二节	木结构电线管暗配	(91)
第三节	砖混结构电线管明配	(93)
第四节	砖混结构电线管暗配	(95)
第五节	沿钢索配电线管	(97)
第六节	木结构钢管明配	(99)
第七节	木结构钢管暗配	(103)

第八节	砖混结构钢管明配.....	(107)
第九节	砖混结构钢管暗配.....	(111)
第十节	钢管地下敷设.....	(115)
第十一节	配金属短管.....	(119)
第十二节	圆木、壁灯托、盒子防火处理.....	(121)
第十三节	管道包玻璃布刷沥青及钢管除锈.....	(123)
第十四节	砖混结构硬塑料管明配.....	(125)
第十五节	砖混结构硬塑料管暗配.....	(127)
第十六节	木结构硬塑料管明配.....	(129)
第十七节	木结构硬塑料管暗配.....	(130)
第十八节	硬塑料管地下埋设.....	(131)
第十九节	聚乙烯管敷设.....	(133)
第二十节	阻燃型塑料管敷设.....	(135)
第二十一节	塑料线槽敷设.....	(137)
第二十二节	金属软管敷设.....	(138)
第二十三节	铁接线箱安装.....	(139)
第二十四节	木制接线箱安装.....	(142)
第二十五节	稳装及注铁盒子.....	(144)

第二十六节 稳装及注塑料盒子.....	(147)
第五章 配线及穿线工程	
说明.....	(152)
第一节 砖混结构瓷夹板配线.....	(155)
第二节 木结构瓷夹板配线.....	(156)
第三节 砖、混凝土粘接瓷夹板配线.....	(157)
第四节 塑料夹板配线.....	(159)
第五节 鼓形绝缘子配线.....	(161)
第六节 针式绝缘子配线.....	(167)
第七节 管内穿线.....	(169)
第八节 明配塑料护套线.....	(172)
第九节 沿钢索配护套线.....	(176)
第十节 钢索架设、钢索拉紧装置制作安装.....	(177)
第十一节 塑料槽板配线.....	(179)
第十二节 进户线横担组装.....	(183)
第十三节 低压进户线安装 (二线)	(185)
第十四节 低压进户线安装 (四线)	(186)
第十五节 低压进户线安装 (六线)	(188)

第十六节	插接式母线槽及进出线盒安装.....	(190)
第十七节	车间带形母线安装.....	(191)
第六章	一般灯器具安装工程	
说明		(196)
第一节	灯具安装.....	(199)
第二节	开关、插座安装.....	(226)
第三节	风扇安装.....	(249)
第七章	美术吊灯、吸顶灯、壁灯及庭院灯安装工程	
说明		(252)
第一节	花灯安装.....	(254)
第二节	柱灯安装.....	(264)
第三节	试灯.....	(267)
第八章	节日灯工程	
说明		(270)
第一节	节日灯扁铁支架剔注及灯架敷设.....	(272)
第二节	节日灯灯具组装.....	(273)
第三节	吊钢索架设.....	(274)
第四节	节日灯配线.....	(276)

第九章	弱电工程	
说明		(278)
第一节	广播装置安装.....	(280)
第二节	电话线路安装.....	(281)
第三节	电话组线箱及出线口.....	(283)
第四节	烟感报警装置.....	(285)
第五节	共用天线电视系统安装.....	(287)